附件2

工学一体化教师委托培训协议

甲方：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

乙方：

甲方现对乙方进行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，甲、乙双方经充分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1. 报到时间：2023年5月13日；

培训时间：2023年5月14日至2023年5月20日。

二、培训学时：根据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标准规定培训学时。

三、培训专业大类、级别：服务类、三级。

四、甲方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设备、场地及材料。

五、甲方负责按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标准（试行）进行课程设置，制定培训学习计划。

六、甲方负责培训学员的考勤。

七、乙方负责派遣的培训学员安全到达培训场地。

八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报名资料。

九、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时间按时参加培训，并服从甲方管理，遵守培训期间的规章制度，如有特殊情况请假，需经甲方同意。

十、培训费用：3150元/人，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3天内向甲方支付参训人员的全部培训费，收到全部费用后7天内，培训费由甲方开具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（收入项目名称：培训费）。

十一、乙方逾期支付培训费用和住宿费用的，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欠付款项3‰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，暂停乙方培训学员的培训。

十二、其它未尽事宜由甲方、乙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三、本协议一式贰份,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乙方：

（签章）： 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